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 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55，证券简称：大千生态）将于2024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 2024年11月4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8,23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大千投资变更为苏州步步高，实际控制人将由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变更为张源。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步步高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

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4日，大千生态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4,548,887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8,230,000元。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千投资	31,334,887	23.09%	6,786,000	5.00%
苏州步步高	-	-	24,548,887	18.0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步步高，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源。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苏宁慧谷E08-2栋1115室
法定代表人	范荷娣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8044194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营业期限	2005-08-04至2055-08-03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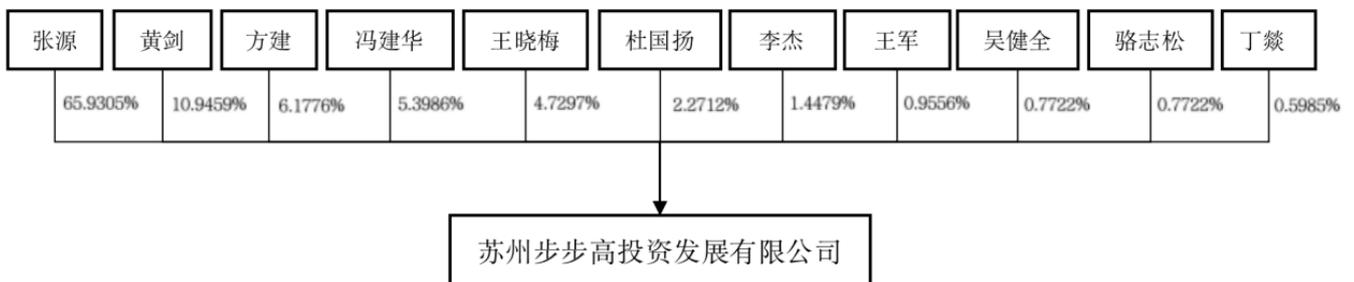
栾剑洪持股65%，范荷娣持股35%。

(二) 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英
注册资本	91,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13PR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3、拟变更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源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张源，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毕业。曾任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12月创立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16年11月创立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今兼任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 1、甲方（转让方）：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乙方（受让方）：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丙方：栾剑洪、范荷娣

（二）标的股份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目标公司 24,548,887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8.0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 1、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
-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68,230,000 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 3、以转让方名义开设银行监管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 4、各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 （1）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日将定金人民币 73,000,00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定金于股份交割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构成部分。
 - （2）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日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40,000,000 元。

(3) 受让方应当在协议签署且目标公司公告披露日当日，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30,000,000 元。

(4) 受让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25,230,000 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5) 在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申请文件且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二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划款指令上加盖双方的预留印鉴章，从共管账户银行无条件将共管账户内的人民币 235,230,000 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 在目标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改选董事、监事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事宜（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且上市公司公告为准）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划款指令上加盖双方的预留印鉴章，从共管账户银行无条件将共管账户内剩余的人民币 60,000,000 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标的股份过户及相关事项

1、各方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标的股份具备过户条件后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1) 自受让方依据协议第 3.4.2、3.4.3、3.4.4 的约定向共管账户转入人民币 295,230,000 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2) 自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各方同意，在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三十日内，转让方及丙方应促成目标公司完成将目标公司人财物全面移交给受让方。

（五）目标公司治理

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后十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及丙方促成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层调整等事项，配合受让方对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目标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1、受让方拟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受让方推荐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以使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2、受让方拟对目标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受让方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3、受让方拟对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目标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六）股份转让过渡期的约定

1、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2、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完成董事会改组前，转让方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3、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调整前，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事先披露的外，未经受让方书

面同意，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3）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

（4）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或主动辞职的除外），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5）就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提起诉讼或仲裁，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的催款、回款的和解、诉讼、仲裁情形除外。

（6）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新增借款/贷款（按年度计划已经由董事会审议和安排的除外）；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转让方、丙方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与任何关联方的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采取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除目标公司已经公告的利润分配预案所涉及的分红方案外，转让方确保目标公司制定或审议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回购、增发方案前须书面通知受让方并征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如目标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转让方在上述期间取得了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等额补偿给受让方；如目标公司发生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5、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转让方、丙方同意受让方委派人员列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重大的经营决策会议。

（七）转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1、转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了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2、转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利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转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或目标公司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转让方保证自身符合交易所的合规性要求。

4、转让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已有的或可预见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有关目标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或标的股份的文件和资料或作出的一切陈述、保证和承诺均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在所有重大方面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5、截至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的所有账目、财务报告已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或监管要求编制，并客观、公允、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截至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完成交接之日，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事项。除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对目标公司因为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事项引发任何诉讼、责任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经济损失的，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方以现金方

式全额补偿给受让方。

7、目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会出现违反会计准则、制度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目标公司在股份交割完成前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或有的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行为而出现强制退市的情形或出现强制退市风险。

8、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定范围内协助受让方获得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自主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9、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10、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持有相应标的股份的情况，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保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11、在本协议签署后未被依法终止前，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12、截至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完成交接之日，除已公开及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未被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目标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除已经公开及向受让方披露的资产瑕疵外，所有其他资产均权属清晰，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明（如需），目标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

13、截至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使用印章的情形。

14、截至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完成交接之日，促成目标公司妥善保管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政府审批文件原件、技术文件原件、资质证书、批准文件、有效权属证书原件、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鉴及所有财务凭证、合同及文件资料原件、公司全部资产明细等所有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文件资料原件、印鉴等原件，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1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现有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重要证照、许可、批准等（以下合称“经营资质文件”）都已依法获得且在有效期内，或已在申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撤销、吊销的情形。

16、截至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运营活动和交易（包括关联交易）均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7、转让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情形。转让方、目标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目标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可能对目标公司融资、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8、截至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均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已经公开及向受让方披露的除外）。

19、截至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所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可能会引致重大税务处罚或补缴税款的情形。

20、截至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在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

21、转让方将协助目标公司、受让方向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22、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转让方签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23、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均不会利用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因内幕交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八）受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1、受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受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利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受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受让方保证自身符合交易所的合规性要求。

4、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5、受让方不存在：（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受让方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按时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信息披露等事宜。

7、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8、受让方及关联方均不会利用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因内幕交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后 30 日内，推动目标公司制定并通过原有业务板块运营、管理、授权和激励制度，协助原管理层尽快回笼资金。

10、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九）丙方的声明与承诺及转让方进一步的声明与承诺

1、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丙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转让方、丙方就转让方、丙方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协议其他方的声明或承诺，构成该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原因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支付安排按期支付价款或未按时由共管账户转付至受让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的，或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罚没已收取的定金。

3、除不可抗力及受让方原因外，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已实际支付至转让方账户的收款金额（不包括共管账户的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约定的股份过户申请期限 10 日仍未完成向中登公司递交申请的，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定金。

为免疑义，如发生前述第 13.2、13.3 条单方终止协议情形的，除适用定金罚则外，转让方还应配合受让方将已经支付的除定金外的股份转让款（含共管账户内的款项及相应孳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4、若因不可抗力、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无法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中止/终止本次交易或非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60 日无法完成的，则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其他方，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到的定金及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相应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十一）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本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

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各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商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5、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亦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6、本协议中，就某一项权利的设定及行使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不论是基于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设定及行使。

7、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重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步步高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步步高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苏州步步高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苏州步步高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4、本次交易中，苏州步步高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苏州步步高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苏州步步高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大千投资变更为苏州步步高，实际控制人将由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变更为张源。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六、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公告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大千投资与苏州步步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